**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优良校风学风，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现就2022-2023学年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一）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奖学金、专业奖学金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奖学金、专业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的综合性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励金额详见《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党发〔2013〕39号）。

（二）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

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精神文明、英语学习、科研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某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本专科学生的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励金额详见《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党发〔2013〕39号）。

**二、工作安排**

（一）院系初审

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名额分配发各级。各项奖学金评选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公示、院系初审及公示。

（二）材料报送

1、优秀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需提交材料：

各班根据学院分配名额，各班于2023年10月30日中午11:00前将班级奖学金名单初选名单（电子版）提交到辅导员处。同时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之间进行班级公示。备注：各获奖学生先不填报学工系统，等学院确定获奖情况后，再通知学生填报学工系统。

2.单项奖学金需提交材料：

1. 《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院系初审名单表》（附件2，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2. 《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每生1份，纸质版（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按照班级提交的附件2名单排序）；

（3）相关获奖证书、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申请学习优秀单项奖的须附2022-2023学年成绩单。

时间要求：

各班于2023年10月30日（周一）中午11:00前将单项奖学金材料纸质版交至教二楼422办公室；电子版（附件2班级汇总表）以班级为单位发送，命名为“XX级X班单项奖学金初审名单表”，于2023年10月30日（周一）中午11:00前发送至cnuskxyjxj@126.com。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说明：（1）学生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低于 50 分，不能参加评奖评优。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不影响评奖评优。具体见“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关于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成绩纳入评奖评优条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附件4）；（2）单项奖学金共设9个项目，单项奖评选与其他校级奖学金不冲突，单项奖学金之间不可重复获得,学生申报时不重复申报（重复申报视为弃权）。其中新生培育奖学金，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已评审完毕，音乐学院学生需要参与评选；英语学习优秀奖学金，仅限三年级学生参评；精神文明奖学金，不分配名额，有突出事迹的申报，无突出事迹则不申报；科研创新奖学金，不限制名额，由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院系初审意见，学生处组织复审；科研创新单项奖需要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获奖证明复印件。学生获奖时间原则上应为2022-2023学年期间，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其他单项奖按名额申报。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学金由学校武装部根据退伍学生具体情况统筹组织申请，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其他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党发〔2013〕39号）。

**三、注意事项**

1. 各班级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相关要求，做到精心组织、程序规范、工作透明。

2. 本学期转专业学生的奖学金在原院系申请评选；双培、外培学生参加奖学金评选，名额已包含在院系名额中；交换生参加所在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校颁发证书不发奖金，不占用院系名额。

3.各班级所交申请表排放顺序应与统计表上的顺序一致。

联系人：李崧崧 联系电话：68907003

附件：

1. 2022-2023学年单项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院系初审名单表

3. 首都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关于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成绩纳入评奖评优条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